

复旦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为了加强对博士生培养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需要的，适应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基本要求是：

1. 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艰苦奋斗、为人民服务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献身的精神。
2. 勤奋学习，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中做出有理论或实践意义的创造性的研究成果。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写一般的本专业文章。
3. 具有健康的身心。

二、修业年限

博士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在职博士生可酌情延长一年。

三、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

博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设置以国家最新颁布的目录为依据，其专业属于二级学科，研究方向属于三级学科。

1. 研究方向的调整和设置，要注意突出重点，加强论证。在突出本学科已有特色和优势的同时，应密切关注科技、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并力求体现前瞻性、先进性和前沿性。要努力把握本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展的需要，适应 21 世纪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使本学科研究生的培养能够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

2. 对同一专业内所设置的研究方向，应在总体上对本二级学科的主要研究领域有一定范围的覆盖面，既不宜过窄，又要避免重复。研究方向的调整和设置应力求相对稳定，还应根据新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已经有所扩大的学科范围，注意新研究方向的开拓。

鼓励设置一些跨学科的研究方向，以促进学科专业间的合作、交叉与渗透，特别是促进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建立与发展。

四、课程学习及考试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按照原国家教委颁发的《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教学的若干规定》安排教学和考试。

博士生应修一门。即：《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文科必修）、《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科学技术革命》（理、医科必修）。

2. 外国语按照原国家教委《非英语专业研究生外国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的要求组织教学和考试。博士生必须学习和通过第一外国语（包括专业外语），要求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能撰写本专业文章，并具有一定的听说能力。第二外国语（除外语专业或个别有特殊需要的专业第二外国语作为必修课外，其它学科专业博士生的第二外国语作为选修还是必修，由各学科专业根据各自情况作出决定）要求初步具有阅读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进一步重视拓宽业务基础和扩大知识面，不能只单纯要求写出博士论文。根据学位条例规定，要结合学科专业的特点和博士生本人原有的基础以及学科研究的需要，对每位博士生具体落实应学习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博士阶段的学位课程应力求与硕士阶段的学位课程分清层次，体现进一步拓宽和加深专业基础的要求。博士生在学期间一般应学习不少于2门的高级研究课程（专业基础与专业学位课），可以采取听课或规定内容自学的方式学习，但均需通过严格的考试，也可采取包括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综合考试，考试内容应有一定的覆盖面。若采取规定内容自学的方式学习，需要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3-5名副教授以上专家小组进行考核。

4. 选修课（不少于2门）。博士生在学期间根据需要应选修部分课程，特别是跨一级学科或跨专业的课程（不少于1门）。

5. 补修课。若未修过本学科硕士学位基础课程的应修其中的3门。

6. 必修环节。博士生在学期间还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内容（教学实践、医疗实践、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和学术活动（作学术报告、参加学术报告会、前沿讲

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班等）等培养环节。

7. 博士生原则上应修满不少于 20 学分的课程（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其中学位必修课不少于 14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4 学分和必修环节不少于 2 学分。

五、科研训练与能力培养

科研训练与能力培养是博士生培养的一个重要方面。它通过博士生参加导师的科研课题和其本人独立承担的研究课题等科学活动，使博士生掌握科学的研究手段、方法和技能，来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科学的能力和提高学术水平的过程。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和确定科研课题，制订科研计划，开展各种科研工作，加强科研训练并通过科研考核。为此，提倡和鼓励在校博士生申请各种科研基金，让博士生积极主动地参与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和项目，对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苗子和课题研究在经费上给予专项资助，切实提高博士生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

六、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是衡量博士生学术水平的主要标志，博士生在学期间应集中主要精力进行科学的研究和撰写博士学位论文。导师要鼓励、支持并指导博士生选择对学科发展或国民经济有重要意义或实际价值的研究方向及内容作为学位论文的课题，并在学习期间做出创造性的研究成果。博士学位论文应以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所作的相当系统深入的创造性研究成果为主体，应能反映作者已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的研究工作的能力，及在本学科上已掌握了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为促进博士生在科学上的创造能力的主动精神，提高博士学位质量，要积极创造条件让博士生在学习期间（特别是后期）参加各种类型的学术活动，并将博士生在这方面的表现作为进行考评的一个重要依据。

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是博士生在导师及导师小组指导下，独立设计和完成某一科研课题，培养独立的科研工作能力的过程。为确保博士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博士生在学期间，一般要用至少两年的时间完成学位论文。导师和院系应注意抓好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课题检查、组织预审或预答辩、答辩等几个关键环节。

1. 博士生在撰写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了

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主攻方向及奋斗目标，确定自己的技术路线，认真做好选题和作开题报告。论文选题应注重课题的前沿性、创新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课题的来源及立题依据、国内外进展，该研究的创新点及应用前景。确定研究课题及开题报告，须经导师和教研室（研究室、或学科组）审核同意，至迟在第三学期完成，并报院系备案。

2. 博士论文可以是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也可以结合科研攻关任务从事应用开发研究，但须有自己的见解或特色。各专业应结合本学科的特点，根据不同规格、类型人才的培养要求，制定本专业博士学位论文的具体标准及要求。

3. 学位论文的答辩程序按照《复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各学科、专业关于学位论文的要求进行。

七、培养方式和培养计划

院、系（所）及教研室应采取各种方式重视和加强对博士生的培养工作，要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作用，并采取各种方式注意发挥整个学术集体特别是博士点梯队的集体指导作用，还要注意鼓励、支持和推动跨学科、跨专业的培养方式，以利于进一步扩大博士生的知识面，提高博士生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需要和可能的前提下，也可采取和国内外同行学者或学术单位进行联合培养的方式。

博士生的培养计划应该充分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培养计划要对该博士生的科学 研究方向、课程学习要求及考试方式、学位论文要求及具体安排、毕业后适合的工作等 提出比较具体的规定或说明。培养计划一般应在博士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在导师和教研 室指导下制订完毕，经导师和所在院、系（所）领导审核通过后实施。培养计划除导师 和博士生本人应留有备份外，有关院、系（所）还应将博士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的情况 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博士生至迟须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之前，参加各院、系组织的中期考核。考核 办法参照“博士生中期考核规定”进行。合格者方可继续完成学业。

二〇〇六年八月六日